

附件 1

2021 年市监委留置中心西区分中心 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及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进一步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尤其是对评价结果的运用制度”等要求，于 2022 年 6 月至 7 月对 2021 年市监委留置中心西区分中心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的绩效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市监委留置中心西区分中心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西区纪委监委前门原西区政府车库、单身宿舍楼装修。该楼属于西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资产，建设于 1986 年，竣工于 1988 年，第一层车库有 8 间，第二、三层有房间 16 间，房间每间为 2 个小套间。区纪委监委拟对其装修后作为攀枝花市监委留置中心西区分中心配套设施予以使用。2021 年市监委留置中心西区分中心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预算资金为 90 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已全部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市监委留置中心西区分中心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改造完成后，西区纪检监察审查调查工作能做到硬件建设与软件配套齐头并进，促使留置场所配套设施建设加快转化为审查调查战斗力。在满足西区纪委监委办案的同时也可为市纪委监委及周边县（区）纪委监委开展留置工作提供保障，可同时为4个留置案件提供就餐、住宿服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满足西区纪检监察审查调查工作硬件建设与软件配套使用功能的需要，满足西区纪委监委办案的同时也为市纪委监委及周边县（区）纪委监委开展留置工作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保障，为机关加强对留置案件看护人员的管理工作创造有利条件，改善办案条件，强化办案安全管理工作等，对区纪委监委2021年市监委留置中心西区分中心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费用90万元进行绩效评价。

（二）年度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评价年度原则为2021年，根据实际情况可延伸至以前年

度。按照通用指标、共性指标、特性指标三类分层指标，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资金管理的制度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资金使用效益提高。

（三）绩效评价方法及过程。

在区纪委监委开展 2021 年市监委留置中心西区分中心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基础上，通过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深入到部分项目点，实地查阅项目立项、财评、施工、监督等项目资料，从项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持续影响等指标对项目进行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总体来看，2021 年市监委留置中心西区分中心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在计划时限内保质保量完工，决策程序较严密，规划较合理；资金分配较及时、项目管理较规范，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总体评价得分 95 分。具体评价情况见下表。

2021 年市监委留置中心西区分中心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绩效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绩效目标	目标内容	2	2

(20分)	(6分)	进度计划	2	1
		目标匹配	2	2
	决策依据 (10分)	政策依据	2	2
		程序严密	2	2
		结果符合	2	2
		实施规划	2	2
			2	2
	分配结果 (4分)	分配过程	2	2
		审核把关	2	2
项目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 (4分)	分配时效	2	2
		资金拨付	2	1
	资金管理 (3分)	使用范围	1	1
		支付依据	1	1
		开支标准	1	1
	财务管理 (4分)	财务制度	2	2
		会计核算	2	2
	组织实施 (4分)	项目调整	1	1
		投资变更	1	1
		制度执行	2	2
项目绩效 (特性指标 65分)	项目完成 (20分)	完成数量	4	4
		完成质量	4	4
		完成时效	4	4
		完成成本	4	4
		违规纪律	4	4
	项目效益 (40分)	经济效益	10	9
		社会效益	10	10
		生态效益	10	8

		可持续效益	10	10
	满意度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合 计			100	9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申报经过多方论证，经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后实施该项目。

(二) 项目过程情况。

为加强项目的管理，区纪委监委聘请四川浩新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监理单位，按照监理规范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项目于2021年5月6日开工，监理单位安排专人现场监督，对进场原材料进行了抽检和复检。在施工阶段，严把工程质量关，督促施工方按图施工、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根据施工工期督促施工方稳步推进项目建设。2021年6月6日项目竣工，监理公司对施工单位建设项目进行检查验收，施工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及规定要求，检查结果为合格。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021年市监委留置中心西区分中心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追加区级经费90万元，该项目已按质按期验收交付使用。看护备勤楼建筑高度三层，建筑总面积：1187.77平方米。对

该楼房屋建筑结构进行了加固。新增了三层消防钢楼梯 1 个；新增化粪池 1 个；新增不锈钢电动伸缩门 1 个；新增外挡墙栏杆、线路改造、给排水及重做屋面防水等。将一楼 4 个车库改造成了 1 个留置小餐厅、1 个厨房、1 个留置大餐厅；2 个车库改造成了心理疏导室和阅览室，2 个车库改造成办案指挥室。将二楼 6 个房间改造为陪护人员备勤室，每间配套 1 个厕所、1 个洗漱间、1 个浴室、3 张床等；2 间为案情分析室。将三楼 8 个房间改造为陪护人员备勤室，每间配套 1 个厕所、1 个洗漱间、1 个浴室、3 张床等。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一是方便留置案办案人员和陪护人员集中管理，降低泄密风险，提升办案效率。二是节约办案成本，减轻财政负担。三是提高工作效率，形成强大震慑。四是解决陪护换班风险。五是解决巡察办公条件。六是改善办案医疗条件。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

严格执行《中共攀枝花市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财务制度》，支付每一笔费用前都聘请监理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付合理性进行评估后，严格按照“三重一大”要求，上纪委常委会讨论议定后按流程规范支付。专人跟进项目进度，及时与项目

实施方沟通，项目监理全程把关项目质量和项目进度、工程量验收等；确保专款专用的同时，按时足额支付工程资金。

（二）存在的问题。

部分项目资源没有得到充分运用。

六、有关建议

建议区纪委监委进一步强化管理，充分利用项目全部资源，为办理留置案提供更好的服务。

附件 2

2021 年区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项目费用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及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进一步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尤其是对评价结果的运用制度”等要求，于 2022 年 6 月至 7 月对 2021 年区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项目费用的绩效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区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项目费用，主要用于聘用制书记员的工资及日常公用经费。聘用制书记员按照高检院要求配备聘用制书记员 12 名，按照市检察院书记员经费标准 5.6 万元/年/人申报。聘用制书记员项目预算资金为 67.2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已全部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区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项目费用全部用于聘用制书记员的工资、社保和年度考核奖。聘用制书记员是员额制检察官的

助手，为扎实高效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工作，聘用制书记员人事管理由检察院政治处负责，每年由检察院党组及对口部门对其进行考核，年度考核奖根据考核情况发放，以保障检察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扎实高效开展各项检察业务，按照高检院要求配备聘用制书记员 12 名，对区检察院 2021 年区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项目费用 67.2 万元进行绩效评价。

（二）年度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评价年度原则为 2021 年，根据实际情况可延伸至以前年度。按照通用指标、共性指标、特性指标三类分层指标，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资金管理的制度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资金使用效益提高。

（三）绩效评价方法及过程。

在区检察院开展 2021 年区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项目费用绩效自评工作的基础上，通过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

标及评价标准，实地查看党组讨论会议记录、会计凭证、工资表、社保缴费明细表、年度考核奖发放表等项目资料，从项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持续影响等指标对项目进行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总体来看,2021 年区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项目决策程序较严密，规划较合理；资金分配较及时、项目管理较规范，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总体评价得分 96 分。具体评价情况见下表。

2021 年区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项目绩效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分)	绩效目标 (6 分)	目标内容	2	2
		进度计划	2	1
		目标匹配	2	2
	决策依据 (10 分)	政策依据	2	2
		程序严密	2	2
		结果符合	2	2
		实施规划	2	2
			2	2
	分配结果 (4 分)	分配过程	2	2
		审核把关	2	2
项目管理 (15 分)	资金到位 (4 分)	分配时效	2	1
		资金拨付	2	2
	资金管理	使用范围	1	1

	(3分)	支付依据	1	1
		开支标准	1	1
	财务管理 (4分)	财务制度	2	2
		会计核算	2	2
	组织实施 (4分)	项目调整	1	1
		投资变更	1	1
		制度执行	2	2
项目绩效 (特性指标 65分)	项目完成 (20分)	完成数量	4	4
		完成质量	4	4
		完成时效	4	4
		完成成本	4	4
		违规纪律	4	4
	项目效益 (40分)	经济效益	10	8
		社会效益	10	10
		生态效益	10	10
		可持续效益	10	10
	满意度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合 计			100	9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经区检察院党组讨论研究后，认为该项目申报目标合理可行，决定申报部门年初预算。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通过项目的申报、实施，足额发放聘用制书记员的工资、

社保和年度考核奖，确保聘用制书记员的工资待遇及时兑现，激发聘用制书记员的工作积极性。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1 年，区检察院足额保障了 12 名聘用制书记员的工资、社保缴费、年度考核奖、服装及日常办公日常运转资金需求，提高了聘用制书记员的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了员额制检察官助手的作用，保障了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一是充实检查力量，提升办案效率。二是妥善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三是强化刑事立案侦查审判监督和刑事执行检查监督。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

严格执行《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聘用制书记员的待遇按照工资 3,150 元/人/月、单位部分社保 1,145.13 元/人/月，年度考核奖 3,600 元/人/年执行。工资支付方式是每月转入聘用制书记员的银行卡，社保缴费是按社保中心审定的缴费金额直接转入社保账户，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合法合规。

（二）存在的问题。

聘用制书记员开展的是临时性工作，晋升空间小且没有相应的工资增长机制，存在人员流动快等问题。

六、有关建议

针对聘用制书记员流动性大的问题，制定聘用制书记员递补管理办法，在地方财力许可的情况下，建立可行的工资增长机制，同时加强聘用制书记员的内部管理，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

附件 3

2021 年西区干部人才 健康体检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及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进一步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尤其是对评价结果的运用制度”等要求，于 2022 年 6 月至 7 月对 2021 年西区干部人才健康体检经费项目的绩效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西区干部人才健康体检经费，主要用于全区符合“一年一检”“二年一检”资格的干部知识分子和村（社区）“两委”干部健康体检，西区干部人才健康体检预算经费为 141.08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已全部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充分体现区委区政府对广大干部人才的关心爱护，结合落

实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干部人才医疗保健工作的意见》(攀组发〔2015〕11号)、《关于开展2020年度干部人才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攀西人才办〔2020〕1号)和《攀枝花市西区激励关爱疫情防控一线干部担当作为五条措施》(攀西委组〔2020〕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全区干部人才医疗保健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进一步做好全区干部人才医疗保健工作,推动高素质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对区委组织部2021年西区干部人才健康体检经费141.08万元进行绩效评价。

(二)年度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评价年度原则为2021年,根据实际情况可延伸至以前年度。按照通用指标、共性指标、特性指标三类分层指标,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资金管理的制度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资金使用效益提高。

(三)绩效评价方法及过程。

在区委组织部开展 2021 年西区干部人才健康体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基础上，通过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深入到单位，实地查阅相关体检资料，从项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持续影响等指标对项目进行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总体来看,2021 年西区干部人才健康体检经费项目决策程序较严密，规划较合理；资金分配较及时、项目管理较规范，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总体评价得分 96 分。具体评价情况见下表。

2021 年西区干部人才健康体检经费项目绩效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分)	绩效目标 (6 分)	目标内容	2	2
		进度计划	2	2
		目标匹配	2	2
	决策依据 (10 分)	政策依据	2	2
		程序严密	2	1
		结果符合	2	2
		实施规划	2	2
			2	1
	分配结果 (4 分)	分配过程	2	2
		审核把关	2	2
项目管理 (15 分)	资金到位 (4 分)	分配时效	2	2
		资金拨付	2	2

	资金管理 (3分)	使用范围	1	1
		支付依据	1	1
		开支标准	1	1
	财务管理 (4分)	财务制度	2	2
		会计核算	2	2
	组织实施 (4分)	项目调整	1	1
		投资变更	1	1
		制度执行	2	2
项目绩效 (特性指标 65分)	项目完成 (20分)	完成数量	4	4
		完成质量	4	4
		完成时效	4	4
		完成成本	4	4
		违规纪律	4	4
	项目效益 (40分)	经济效益	10	9
		社会效益	10	10
		生态效益	10	10
		可持续效益	10	9
	满意度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合 计			100	9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020年12月4日,区人才办根据2020年7月—8月开展的2020年全区符合“一年一检”“二年一检”资格的干部知识分子和村(社区)“两委”干部健康体检工作实际情况,草拟了《攀

攀枝花市西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拨付 2020 年度西区干部人才健康体检经费的请示》报区政府审批。

（二）项目过程情况。

由区人才办牵头下发《攀枝花市西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干部人才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由区人才办牵头，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委老干部局、格里坪镇及各街办协助配合。具体分工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含垂管部门和非教育系统中级以上职称人员）的体检由区人才办负责组织实施；教育系统机关干部及所属学校职工的体检由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实施；副县级以上离退休干部的体检由区委老干部局负责组织实施；村、社区两委干部的体检由格里坪镇及各街办负责组织实施。

（三）项目产出情况。

此次人才体检标准为“男性 760 元/人，女性 1020 元/人”，应参检人数 1,619 人，实际参检人数共 1,576 人，其中男性 756 人（10 人异地体检），女性 820 人（2 人异地体检）；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干部 431 人（异地体检 1 人）、教育系统（含教育局机关）781 人、镇及街道 324 人（含村、社区两委干部 253 人）、离退休干部 40 人（其中异地体检 11 人）。经核对体检票据，

实际支出体检费用合计 141.08 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一是进一步做好了全区干部人才医疗保健工作。二是加强了高素质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

根据《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干部人才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攀西人才办〔2020〕1 号）和《攀枝花市西区激励关爱疫情防控一线干部担当作为五条措施》（攀西委组〔2020〕4 号）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细化、量化程度不足。一是绩效目标覆盖面窄，设定目标没有全面覆盖资金使用范围。二是绩效管理水平不高，对绩效目标的认识及理解程度不足，对绩效目标理解不透彻，对自身职责理解不清。

六、有关建议

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在编制次年度绩效目标时，按照完整性、适当性、可行性、相关性原则编制绩效目标，提升资金使用绩效。

附件 4

2021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及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进一步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尤其是对评价结果的运用制度”等要求，于 2022 年 6 月至 7 月对 2021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经费的绩效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发放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每人每月 100 元的生活补贴资金和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 80 元、50 元的护理补贴资金。为保证此项工作有序运行，需设立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经费，项目申报与政策和需求相吻合。2021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经费预算资金为 8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已全部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足额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使辖区困难残疾人和重

度残疾人群体感受到关心关爱，切实增强困难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对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的管理、审核和目标达成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等维度对2021年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经费85万元进行绩效评价，旨在总结工作成绩，发现实施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强化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年度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公开透明等原则，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分别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评价标准，对2021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进行全面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方法及过程。

区财政局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组织相关股室人员对该项目进行评价检查。

1.资料收集。梳理项目资料，核实项目情况，统计项目数据。

2.绩效评价。根据资料收集的情况，按照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判断，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对各项考评指标进行自评。

3.撰写报告。结合项目定性定量评价分析，得出评价结论，并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总体来看,2021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经费实施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基础数据应用、测算依据选取等方面较为科学合理，分配结果公平合理。政策实施对象中不存在排他性规定，政策实施后提升了辖区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等群体的满意度，工作开展成效明显，资金使用绩效较好。评价得分 97.5 分。

2021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经费绩效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分)	绩效目标 (6 分)	目标内容	2	2
		进度计划	2	1
		目标匹配	2	2
	决策依据 (10 分)	政策依据	2	2
		程序严密	2	2
		结果符合	2	2

		实施规划	2	2
			2	2
	分配结果 (4分)	分配过程	2	2
		审核把关	2	2
项目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 (4分)	分配时效	2	2
		资金拨付	2	1
	资金管理 (3分)	使用范围	1	1
		支付依据	1	1
		开支标准	1	1
	财务管理 (4分)	财务制度	2	2
		会计核算	2	2
	组织实施 (4分)	项目调整	1	1
		投资变更	1	1
		制度执行	2	2
项目绩效 (特性指标 65分)	项目完成 (20分)	完成数量	4	4
		完成质量	4	4
		完成时效	4	4
		完成成本	4	4
		违规纪律	4	4
	项目效益 (40分)	经济效益	10	10
		社会效益	10	10
		生态效益	10	9.5
		可持续效益	10	10
	满意度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合 计			100	97.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号），攀枝花市民政局、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转发《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攀民政〔2016〕4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区民政局结合实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的通知》（攀西民〔2018〕8号），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给予每人每月100元的生活补贴资金，对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分别给予每人每月80元和50元的护理补贴资金。

（二）项目过程情况。

按政策发放困难残疾人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全面落实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1年，累计为8,696人次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为

17,393 人次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确保了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四）项目效益情况。

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保障其生存发展权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

该项目主要责任人为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责任人为财务分管领导和业务分管领导，项目实施责任人为业务股室主要负责人。实施流程由业务股室进行相关资料收集审核，分管领导复核，单位主要负责人终审。在资金管理上，按照内部控制建设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资金用途进行审核审批，使用惠民资金一卡通审批系统支付资金，流程为“业务股室经办—业务股室审核—分管领导审核—财政局归口股室审核—财务岗拨付”，项目管理规范有序。

（二）存在的问题。

西区的残疾人两项补贴虽然做到了应补尽补，但由于社区街道信息渠道不畅，尚存在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因自然死亡而未及时取消其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的情况，只有在得知其

死亡信息后，才追回死亡后所发放的补贴。

六、有关建议

建议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的宣传，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国家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精神和内容，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残疾人的良好氛围。采取灵活多样的宣传方式，确保残疾人及其亲属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了解申领程序和要求，协助残疾人便捷办理相关手续，使两项补贴政策实施规范通畅。

附件 5

2021 年西鼎公司物业智能化综合管理平台服务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及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进一步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尤其是对评价结果的运用制度”等要求，于 2022 年 6 月至 7 月对 2021 年西鼎公司物业智能化综合管理平台服务项目资金绩效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已将西区所有保障性住房交由西鼎公司进行管理，由西鼎公司对保障性住房进行日常管理监督。根据区政府十一届第 60 次常务会议纪要及西鼎公司物业智能化综合管理平台服务合同约定，下达西鼎公司物业智能化综合管理平台服务项目资金 1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已全部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为西区部分保障性住房小区安装门禁系统、监控系统、智慧停车系统、人文关怀系统、智能化缴费系统等。目前智能化平台项目设施设备共安装有监控摄像头 260 余个、智能化道闸 11 部、远程呼叫机数台、LED 滚动屏 3 台。

2.2021 年度管理保障性住房 1,967 套，租住率 94.51%，应收租金 248.03 万元，实收租金 180.78 万元，收费率 72.89%。

3.有效解决辖区低收入群体对住房的需求，提高群众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进一步提升西鼎公司物业智能化综合管理平台服务质量和水平，提高保障性住房入住对象满意度，对 2021 年西鼎公司物业智能化综合管理平台服务 100 万元进行绩效评价。

（二）年度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评价年度原则为 2021 年，根据实际情况可延伸至以前年度。按照通用指标、共性指标、特性指标三类分层指标，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资金管理的制度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提

供参考依据，促进资金使用效益提高。

（三）绩效评价方法及过程。

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开展 2021 年西鼎公司物业智能化综合管理平台服务绩效自评工作的基础上，通过收集项目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深入到部分项目点，实地查看项目实施情况、询问、查阅相关数据资料，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总体来看,2021 年西鼎公司物业智能化综合管理平台服务项目决策程序较严密，规划较合理；资金分配较及时、项目管理较规范，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总体评价得分 97 分。具体评价情况见下表。

2021 年西鼎公司物业智能化综合管理平台服务绩效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分)	绩效目标 (6 分)	目标内容	2	2
		进度计划	2	1
		目标匹配	2	2
	决策依据 (10 分)	政策依据	2	2
		程序严密	2	2
		结果符合	2	2
		实施规划	2	2
			2	2
	分配结果	分配过程	2	2

	(4分)	审核把关	2	2
项目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 (4分)	分配时效	2	2
		资金拨付	2	2
	资金管理 (3分)	使用范围	1	1
		支付依据	1	1
		开支标准	1	1
	财务管理 (4分)	财务制度	2	2
		会计核算	2	2
	组织实施 (4分)	项目调整	1	1
		投资变更	1	1
		制度执行	2	2
项目绩效 (特性指标 65分)	项目完成 (20分)	完成数量	4	4
		完成质量	4	4
		完成时效	4	3
		完成成本	4	4
		违规纪律	4	4
	项目效益 (40分)	经济效益	10	10
		社会效益	10	10
		生态效益	10	9
		可持续效益	10	10
	满意度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合 计			100	9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西鼎公司物业智能化综合管理平台服务项

目管理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为确保西鼎公司物业智能化综合管理平台服务项目的顺利实施，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已建立健全本部门的项目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项目立项与审核管理制度、概算预算管理规定、项目资金控制管理规定等方面的内容。目前智能化平台项目设施设备共安装有监控摄像头 260 余个、智能化道闸 11 部、远程呼叫机数台、LED 滚动通知大屏 3 台。完成卓越软件、小灰云信息发布平台、一键报修 app 软件的安装。

（三）项目产出情况。

1.车辆信息。现已收费并录入的有效期内月租车辆有：公租房 114 台、安置房 23 台、清香坪 66 台，并且所有车辆都保留有车辆出入记录。

2.收费缴费明细。2021 年 3 月 1 日—12 月 31 日，通过卓越平台收取租金、物业费、公摊费、垃圾清运费共 199.663 万元，其中房租 163.7555 万元、物业费、公摊费、垃圾清运费 35.9075 万元。

3.监控调取：协助公安及租户调取相应监控回放信息约 120 余次。

4.小灰云信息发布平台：对各小区 LED 滚动通知大屏上的

信息进行远程更改和发布，共发布各类信息 30 条。

5.一键报修 app：对智能化平台项目中各小区设施设备及网络相关问题进行上报，以便维护人员及时进行处理维修。共上报项目维修相关问题共 132 条，其中已维修问题 98 个，未维修问题 34 个。

（四）项目效益情况。

西鼎公司物业智能化综合管理平台服务项目的绩效目标是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辖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入住对象的正常生活，促进社会健康有序发展，维系社会稳定，建设全面小康社会。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

通过全面提升社区管理智能化、现代化管理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能力，实行现金和网上缴费方式，既方便租户缴费，又便于查询资产租赁、缴费情况，同时 24 小时的监控系统，为物业管理、协助公安提供技术支持。公房管家可实时查看公司所管理范围内的资产地图、资产巡查情况，通过手机 APP 上进行资产巡察，实现了经营性国有资产及保障性住房的统一、规范性管理。

项目建成后效果明显，自 2020 年 6 月建成至 9 月试运营

阶段，保障性住房房租收取比往年同期相比增长明显，2018年6—9月收取租金42.16万元，2019年同期收取房租63.91万元，2020年同期收取116.04万元，分别增长175.23%、81.56%。2018年全年收缴租金110.78万元，2019年收缴租金167.19万元，2020年全年收缴租金236.80万元，2021年全年收缴租金185.10万元，上述租金全额缴入财政专户。

（二）存在的问题。

目前，一键报修app上报的智能化平台项目中各小区设施设备及网络相关问题，存在34个已报修问题尚未及时解决。

六、有关建议

建议督促项目业主西鼎公司做好西区物业智能化综合管理平台服务管理工作，及时解决报修问题，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

附件 6

2021 年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及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进一步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尤其是对评价结果的运用制度”等要求，于 2022 年 6 月至 7 月对 2021 年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资金的绩效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兑现特别扶助伤残死亡家庭扶助、特别扶助（其他）家庭扶助、特别扶助伤残死亡家庭交通补贴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西部地区“少生快富”项目、特别扶助伤残死亡家庭养老保险。2021 年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资金为 17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已全部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

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实施西部地区“少生快富”工程，改善计划生育家庭生产、生活状况，引导和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生产。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资金的实施，目的是以利益补偿方式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等人群进行奖励扶持，有效地促进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对国家计生政策的满意度，融洽干群关系，有力贯彻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执行。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对计划生育服务资金使用单位的管理、审核和目标达成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等维度对 2021 年度计划生育服务资金 173 万元进行绩效评价，旨在总结工作成绩，发现实施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强化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年度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

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要求，参考设定的绩效目标，结合项目的实施内容和特点进行设计，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三）绩效评价方法及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公开透明等原则，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分别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评价标准，对2021年计划生育服务资金进行全面绩效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总体来看，2021年度计划生育服务资金管理制度健全，综合效益明显，总体绩效评价良好，评价得分96分。具体评价情况见下表。

2021年度计划生育服务资金绩效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绩效目标 (6分)	目标内容	2	2
		进度计划	2	1
		目标匹配	2	2
	决策依据 (10分)	政策依据	2	2
		程序严密	2	2
		结果符合	2	2
		实施规划	2	2
			2	2

	分配结果 (4分)	分配过程	2	2
		审核把关	2	2
项目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 (4分)	分配时效	2	2
		资金拨付	2	2
	资金管理 (3分)	使用范围	1	1
		支付依据	1	1
		开支标准	1	1
	财务管理 (4分)	财务制度	2	2
		会计核算	2	2
	组织实施 (4分)	项目调整	1	1
		投资变更	1	1
		制度执行	2	2
项目绩效 (特性指标 65分)	项目完成 (20分)	完成数量	4	4
		完成质量	4	4
		完成时效	4	4
		完成成本	4	4
		违规纪律	4	4
	项目效益 (40分)	经济效益	10	9
		社会效益	10	10
		生态效益	10	9
		可持续效益	10	9
	满意度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合 计			100	9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川财社〔2020〕32号)、《财政厅 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做好58、59周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川财教〔2008〕262号)、《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完善农村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扶助办法的通知》(攀卫办〔2020〕165号)、《市财政局 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攀枝花市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提标通知》(攀财教〔2013〕19号)、《攀枝花市发放育儿补贴金实施细则(试行)》(攀卫办〔2021〕84号)等文件规定,测算发放有关补助。

(二) 项目过程情况。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项目监管,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项目实施。实施流程:申报—审查资料—询问—信息采集—资料分类—入户调查—乡镇级初审—县级复查审批—公示—拨付。通过质量抽查、入户调查、查阅资料等开展监管,确保申报对象资格确认准确率10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021年特别扶助伤残死亡家庭人数450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179人,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人数1,923人,特别扶助伤残死亡家庭养老保险人数1人,西部地区“少

生快富”项目人数1人。

（四）项目效益情况。

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有效地促进了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提高了计划生育家庭对国家计生政策的满意度，融洽了干群关系。实施西部地区“少生快富”工程，改善计划生育家庭生产、生活状况，引导和帮助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生产，促进西部地区进一步降低生育水平。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

汇总统计该项目区级资金到位情况，在此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单位统计各类资金到位情况，包括中央、省、市（州）、县（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及其他渠道资金（包括银行贷款及其他资金等）。将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并重点围绕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性等进行评价，对未到位或到位不及时的情况作出分析说明。

（二）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细化、量化程度不足。首先是绩效目标覆盖面窄，虽然是整体绩效目标评价，但设定目标没有全面覆盖资金使用范围。其次是绩效管理水平不高，对绩效目

标的认识及理解程度不足，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细化、量化程度不足等问题，对绩效目标理解不透彻，对自身职责理解不清，项目主管部门仍存在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过于简单的情况，未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前置性作用。

六、有关建议

统筹项目预算编制、项目预算管理、项目预算执行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落实“项目预算编制有目标、项目预算执行有监控、项目预算完成有评价、项目评价结果有反馈、项目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真正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附件 7

2021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及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进一步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尤其是对评价结果的运用制度”等要求，于 2022 年 6 月至 7 月对 2021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绩效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主要用于西区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以后入伍的义务兵，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每户每年标准，按入伍时上年度全市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发放。2021 年，安排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55.61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义务兵家庭户数据实发放 151.94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政策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切实维护义务兵家庭权益，激励适龄青年参军保卫祖国。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切实维护义务兵家庭权益，激励适龄青年参军保卫祖国，对全区 87 户义务兵家庭发放义务兵补助。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使用单位的管理、审核和目标达成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等维度对 2021 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旨在总结工作成绩，发现实施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强化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年度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评价年度原则为 2021 年，根据实际情况可延伸至以前年度。按照通用指标、共性指标、特性指标三类分层指标，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资金管理的制度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资金使用效益提高。

（三）绩效评价方法及过程。

区财政局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对本项目进行

评价检查。

1.资料收集。梳理项目资料，核实项目情况，统计项目数据。

2.绩效评价。根据资料收集的情况，按照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判断，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对各项考评指标进行自评。

3.撰写报告。结合项目定性与定量评价分析，得出评价结论，并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总体来看，2021 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立项程序合规，目标设定切实可行，经费安排与工作相适应，资金用途明确，内控措施较为健全，严格按照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资料齐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财务核算及时，会计信息真实，工作开展成效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高，资金使用绩效好。评价得分 96 分。具体评价情况见下表。

2021 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绩效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分)	绩效目标 (6 分)	目标内容	2	2
		进度计划	2	2
		目标匹配	2	2
	决策依据 (10 分)	政策依据	2	2
		程序严密	2	2

		结果符合	2	2
		实施规划	2	2
			2	2
	分配结果 (4分)	分配过程	2	2
		审核把关	2	2
项目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 (4分)	分配时效	2	1
		资金拨付	2	2
	资金管理 (3分)	使用范围	1	1
		支付依据	1	1
		开支标准	1	1
	财务管理 (4分)	财务制度	2	2
		会计核算	2	2
	组织实施 (4分)	项目调整	1	1
		投资变更	1	1
		制度执行	2	2
项目绩效 (特性指标 65分)	项目完成 (20分)	完成数量	4	4
		完成质量	4	4
		完成时效	4	4
		完成成本	4	4
		违规纪律	4	4
	项目效益 (40分)	经济效益	10	9
		社会效益	10	10
		生态效益	10	8
		可持续效益	10	10
	满意度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合 计			100	9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攀枝花军分区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驻攀部队随军随队军人配偶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攀府函〔2013〕44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我市自2011年11月1日以后入伍的义务兵，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每户每年标准，按入伍时上年度全市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发放。为保证此项工作有序运行，设立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经费，项目申报与政策和需求相吻合。

（二）项目过程情况。

纳入本次评价的义务兵优待金项目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相关规定纳入年初部门预算，上报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审核后出具正式预算批复（年初预算行〔2021〕1315号）。项目批复预算资金155.61万元，年底据实结算。2021年义务兵优待金共支出151.94万元，当年全部发放到位。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等符合规定，按实际发生额进行支付，并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审核支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1年，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户数87户，按标准足额

及时发放，发放率达到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维护了义务兵家庭权益，切实激励适龄青年参军保卫祖国。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

该项目在财务管理上，按照内部控制建设要求，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审核审批，项目管理规范有序，财务核算及时，会计信息真实。在资金管理上，按照内部控制建设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资金用途进行审核审批，项目管理规范有序。资金支付通过银行打卡直发的方式，由业务股室经办—业务分管领导审核—财政局归口股室审核—办公室财务岗拨付。

（二）存在的问题。

业务监管制度不够完善。

六、有关建议

一是根据具体项目实施情况，对相关监管制度进行梳理，针对项目实际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二是进行业务培训，熟悉财政政策和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附件 8

2021 年住户调查工作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及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进一步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尤其是对评价结果的运用制度”等要求，于 2022 年 6 月至 7 月对 2021 年住户调查工作经费的绩效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住户调查是一项重要的民生调查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与住户调查总体工作要求，区统计局于 2021 年开展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简称住户调查），完整、准确、及时、全面地了解全区城乡居民收入、消费及其他生活状况，客观监测居民收入分配格局和不同收入层次居民的生活质量，揭示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和不同群体之间收入差距及其变化的客观需要，更好地满足研究制定城乡统筹政策和民生政

策的需要，为国民经济核算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权重制定提供基础数据。区统计局住户调查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19.98 元，截至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据实结算 19.11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规定时限和时效完成住户调查任务，开展调查户慰问活动、发放记账补贴和辅助调查员补助。完成 2021 年度全区城乡住户一体化调查，更新完善城乡发展数据，提高基础数据质量和统计调查工作整体效率，为城乡一体化发展提供准确的数据依据。强化样本管理，准确完整地反映全体居民收支及家庭就业、消费、住户等情况，工作规范化和数据真实性可以达到《住户调查记账账户数据质量考核办法》要求。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进一步提高住户调查工作项目的实施效率，形成效果反馈机制，完善项目管理，提升住户调查经费实施有效性，对区统计局 2021 年住户调查工作经费 19.98 万元进行绩效评价。

（二）年度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遵循以下原则：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原则。

（三）绩效评价方法及过程。

1.资料收集。梳理项目资料，核实项目情况，统计项目数据。

2.绩效自评。根据资料收集的情况，按照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判断，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对各项考评指标进行自评。

3.撰写报告。结合项目定性定量评价分析，得出自评结论，并撰写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总体来看,2021 年住户调查工作经费项目决策程序较严密,规划较合理;资金分配较及时、项目管理较规范,达到预期绩效目标,项目完成情况很好,总体评价得分 97 分。具体评价情况见下表。

2021 年住户调查工作经费绩效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分)	绩效目标 (6 分)	目标内容	2	2
		进度计划	2	2
		目标匹配	2	2
	决策依据 (10 分)	政策依据	2	2
		程序严密	2	2
		结果符合	2	2

		实施规划	2	2
			2	2
	分配结果 (4分)	分配过程	2	2
		审核把关	2	2
项目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 (4分)	分配时效	2	1
		资金拨付	2	2
	资金管理 (3分)	使用范围	1	1
		支付依据	1	1
		开支标准	1	1
	财务管理 (4分)	财务制度	2	2
		会计核算	2	2
	组织实施 (4分)	项目调整	1	1
		投资变更	1	1
		制度执行	2	2
项目绩效 (特性指标 65分)	项目完成 (20分)	完成数量	4	4
		完成质量	4	4
		完成时效	4	4
		完成成本	4	4
		违规纪律	4	4
	项目效益 (40分)	经济效益	10	8
		社会效益	10	10
		生态效益	10	10
		可持续效益	10	10
	满意度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合 计			100	9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以调查数据为基，客观评价项目实施有效性及可持续性。根据区委、区政府、攀枝花国调队的工作指示精神，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了住户调查工作。该项目资金具体用途为调查户慰问费、发放记账补贴和辅助调查员补助。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实施规范有序，人员安排合理，经费使用明确。本项目支出均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和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支付，并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项目进行的各个阶段均有专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均按照有关规定与管理制度执行。

（三）项目产出情况。

保质保量完成调查任务，按规定时限完成调查任务；项目调查覆盖率 100.0%；项目调查基础数据质量较高；统计调查工作整体效率较高。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对全区城乡统筹发展产生有利影响，提供调查数据真实可靠，真实反映居民收支与生活状况，了解民生，反映民情，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推动各项利民措施的落实。且数据使用对象以及项目实施地域周边居民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较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

1.规范项目绩效管理流程，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形成良好的项目绩效评价机制。

2.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确保专项资金用到实处。

（二）存在的问题。

记账户配合度有待进一步提高，虽然每个季度都会深入记账户开展走访，指导记账工作，宣传惠民政策，但调查户对调查的认知度不同，记账补贴低，致使调查户每天记账积极性不高，热度不长久，给统计调查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有关建议

为了全面、准确、及时反映西区城乡居民收入、消费及其他生活状况，我们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住户调查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充实人员力量，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在 2022 年工作中，继续做好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完善项目绩效管理制度，明确分工，优化绩效管理，保证预算经费合理、高效使用。

附件 9

2021 年森林防火志愿巡护队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及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进一步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尤其是对评价结果的运用制度”等要求，于 2022 年 6 月至 7 月对 2021 年森林防火志愿巡护队经费的绩效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因 2021 年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的需要，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区林业局牵头在格里坪镇以村为单位组建了 47 支共计 111 人的森林防火志愿巡护队，在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开展责任区森林防火志愿巡护，主要负责森林防火宣传、巡山护林、野外火源管控等。根据志愿巡护队组建工作需要，区林业局向区政府申请追加下达了森林防火志愿巡护队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61.32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森林防火志愿巡护队经费主要是解决志愿巡护队巡护物资装备及劳务费，确保志愿巡护队的森林防火作用有效发挥。通过项目的实施，增加全区森林防火巡护力量，织密巡护网络，严格管控野外用火，确保全区不发生人为森林火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确保资金投入绩效，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升森林防火的巡护能力和管理水平，提高镇（村）干部和志愿巡护队员满意度，对区林业局 2021 年森林防火志愿巡护队经费 61.32 万元进行绩效评价。

（二）年度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次绩效评价的年度为 2021 年，按照通用指标、共性指标、特性指标三类分层指标，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资金管理的制度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资金使用效益提高。

（三）绩效评价方法及过程。

在区林业局开展 2021 年森林防火志愿巡护队经费绩效自评

工作的基础上，通过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深入到部分项目点，实地查看项目实施情况、询问、查阅相关数据资料，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总体来看，2021年区林业局森林防火志愿巡护队经费项目决策程序较严密，规划较合理；资金分配较及时、项目管理较规范，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总体评价得分98分。具体评价情况见下表。

2021年森林防火志愿巡护队经费项目绩效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绩效目标 (6分)	目标内容	2	2
		进度计划	2	2
		目标匹配	2	2
	决策依据 (10分)	政策依据	2	2
		程序严密	2	2
		结果符合	2	2
		实施规划	2	2
			2	2
	分配结果 (4分)	分配过程	2	2
		审核把关	2	2
项目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 (4分)	分配时效	2	2
		资金拨付	2	2
	资金管理	使用范围	1	1

	(3分)	支付依据	1	1
		开支标准	1	1
	财务管理 (4分)	财务制度	2	2
		会计核算	2	2
	组织实施 (4分)	项目调整	1	1
		投资变更	1	1
		制度执行	2	2
项目绩效 (特性指标 65分)	项目完成 (20分)	完成数量	4	4
		完成质量	4	4
		完成时效	4	4
		完成成本	4	4
		违规纪律	4	4
	项目效益 (40分)	经济效益	10	8
		社会效益	10	10
		生态效益	10	10
		可持续效益	10	10
	满意度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合 计			100	9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要求,为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力量,织密巡护网格,区林业局严格按照《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二) 项目过程情况。

区林业局森林防火志愿巡护队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是通过项目的实施，增加全区森林防火巡护力量，织密巡护网络，严格管控野外用火，确保全区不发生人为森林火灾。为确保森林防火志愿巡护队经费项目的顺利实施，区林业局已建立健全本部门的项目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项目立项与审核管理制度、概算预算管理规定的、项目资金控制管理规定等方面的内容。2021年2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在格里坪镇以村为单位组建47支共计111人的森林防火志愿巡护队，在各自的责任区开展森林防火志愿巡护。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1年，区林业局严格按照森林防火志愿巡护队经费项目计划，保障了111名志愿巡护队的巡护物资装备及劳务费，确保了志愿巡护队伍稳定，增加了森林防火巡护力量，实现了全区“零森林火灾”的目标任务。

（四）项目效益情况。

森林防火志愿巡护队经费项目实施后，解决了志愿巡护队的劳务费和物资装备问题，保障了志愿巡护队的劳务收入，增加了森林防火巡护力量，确保全区没有发生森林火灾，有效的保护了森林资源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为全区的经济发展贡献了力量。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

为确保森林防火志愿巡护队经费项目的顺利实施，区林业局已建立健全本部门的项目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项目立项与审核管理制度、概算预算管理规定、项目资金控制管理规定等方面的内容。2021年2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在格里坪镇以村为单位组建47支共计111人的森林防火志愿巡护队，在各自的责任区开展森林防火志愿巡护，确保全区没有发生森林火灾。森林防火志愿巡护队经费项目在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等方面都严格实行专款专用，并按照规章制度执行，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落实情况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2021年组建森林防火志愿巡护队为西区首次组建，对志愿巡护人员的补助设置过低，导致部分志愿巡护队员工作积极性不高，对人员的管理还需加强。

六、有关建议

持续实施森林防火志愿巡护队项目，确保每年高火险期按需增加志愿巡护力量，严防人为森林火灾发生；加大投入与资金保障，提高志愿巡护队员的补助，稳定森林防火一线巡护队伍。

2021 年城乡居民医保 区级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及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进一步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尤其是对评价结果的运用制度”等要求，于 2022 年 6 月至 7 月对 2021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区级财政补助资金的绩效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区级财政补助项目自 2007 年城乡居民医保启动开始实施，2021 统筹年度从 2020 年 9 月起，到 2021 年 8 月底结束，以市医保认定的参（续）保人数和本级财政补助标准计算。区医保局负责组织辖区内城乡居民参保和医保基金筹集，协调区级相关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等工作，镇、街道具体负责组织辖区内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缴费续保、政策宣传等工作。该项资金分配时由市医保局确定当年

财政补助标准，由区医保局确定享受财政补助的具体人数，计算出该项资金的准确金额后，转入市财政局专户由市医保局统筹安排。2021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区级财政补助 165 万元，截至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据实结算 155.51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构建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为辅助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充分保民生兜底线促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进一步提高参保群众的医疗保障待遇，对 2021 统筹年度西区城乡居民医保实际参保 48,596 人（其中，民政全额资助参保对象 2,348 人，残联全额资助参保对象 1,188 人）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区级财政补助。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对城乡居民医保区级财政补助资金使用单位的管理、审核和目标达成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等维度对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区级财政补助资金 169 万元进行绩效评价，旨在总结工作成绩，发现实施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强化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年度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要求，参考设定的绩效目标，结合项目的实施内容和特点进行设计，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三）绩效评价方法及过程。

在区医保局开展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区级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基础上，通过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深入到部分项目点，实地查阅居民参保资料等，从项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持续影响等指标对项目进行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总体来看,2021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区级财政补助资金和参保扩面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量化具体、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综合效益明显，总体绩效评价良好，评价得分 96 分。具体评价情况见下表。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区级财政补助资金绩效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分)	绩效目标 (6 分)	目标内容	2	2
		进度计划	2	2
		目标匹配	2	2
	决策依据 (10 分)	政策依据	2	2
		程序严密	2	1

		结果符合	2	2
		实施规划	2	2
			2	2
	分配结果 (4分)	分配过程	2	1
		审核把关	2	2
项目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 (4分)	分配时效	2	2
		资金拨付	2	2
	资金管理 (3分)	使用范围	1	1
		支付依据	1	1
		开支标准	1	1
	财务管理 (4分)	财务制度	2	2
		会计核算	2	2
	组织实施 (4分)	项目调整	1	1
		投资变更	1	1
		制度执行	2	2
项目绩效 (特性指标 65分)	项目完成 (20分)	完成数量	4	4
		完成质量	4	4
		完成时效	4	4
		完成成本	4	4
		违规纪律	4	4
	项目效益 (40分)	经济效益	10	9
		社会效益	10	10
		生态效益	10	9
		可持续效益	10	10
	满意度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合 计			100	9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为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管理好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区医保局根据攀人社发〔2017〕553号文件精神开展相关工作。

（二）项目过程情况。

1.个人缴费。2020年9月，区医保局启动2021统筹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工作，下发通知，公示参保人员范围、个人缴费标准、方式及时间要求等。参保人员以户为单位持相关资料，到户口所在地或居住地社区（村）办理参（续）保手续，征缴个人金额划转至区医保局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入专户。

2.财政补助资金申报。按照享受财政补助人数50,000人、补助标准每人33.00元，申报2021统筹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区级财政补助资金169万元。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1年2月，格里坪镇、各街道完成参保人数48,457人。2021年6月，西区实际完成参保48,596人。按照《关于2021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分担标准的通知》（川财社〔2021〕95号）规定，城乡居民医保区级财政补助标准每人32元，该项资金总计155.51万元，全额按时上解市

医保局专户，由市医保统筹安排，执行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1 统筹年度，西区城乡居民医保应参保率 97%，完成目标任务 104.75%，全额资助对象资助参保率 100%，让更多群众能够享受医疗保障待遇，增强人民群众的医疗保障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

从以下几方面加强管理：一是明确专人负责征缴工作。二是集中培训和单独指导相结合，做好宣传培训工作。征缴前，组织各社区、学校进行征缴业务培训会；征缴期间，到部分社区进行单独指导和业务培训。并在人员密集的场所、社区集中进行居民医保政策宣传，调动居民的参保积极性。三是做好资助对象参（续）保工作，应保尽保。加强与区民政局、区残联协作配合，及时交换核定资助困难居民参保的数据，按时完成全额资助参保对象参续保工作。四是严格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基金财务制度、会计制度和基金预决算管理制度。建立内控制度，将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纳入基金收入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且银行计息按相关政策享受优惠利率。

（二）存在的问题。

极少数居民参保积极性仍然不高，存在拒绝参保现象。

六、有关建议

1.进一步提高参保群众的医疗保障待遇。

2.进一步创新医保政策宣传方式，利用新媒体，切实提高宣传时效，不断提升居民参保积极性。

3.加强“两定”机构监管，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

4.坚持推进付费方式改革，进一步减轻群众负担。

5.深化“最后一公里”改革，提升服务效率。

攀枝花市西区“园保贷”管理办法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及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进一步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尤其是对评价结果的运用制度”等要求，于 2022 年 6 月至 7 月对攀枝花市西区“园保贷”管理办法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政策概况。

建立政府支持企业风险共担的产业园区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即“园保贷”），是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联合省财政厅在全省产业园区开展的促进产业园区企业融资增信试点工作。该项目由省财政厅和攀枝花格里坪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安排补偿金、园区企业缴纳互保金共同形成风险补偿资金池。合作银行（现阶段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攀枝花市商业银行）按照省财政厅和产业园区补偿金总额的 10 倍核定信

贷业务合作总量，贷款总计最高可达 6,000 万元，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通过实施政府、银行、企业三方合作的“园保贷”，实现风险共担，增强企业信用，降低企业融资门槛和成本。目前，省级财政补偿金 300 万元已拨付到位，为顺利推进“园保贷”工作开展，由区财政按 1:1 的比例解决产业园区补偿金 300 万元。

（二）政策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政府、银行、企业三方合作的“园保贷”，实现风险共担，增强企业信用，降低企业融资门槛和成本。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园保贷”补助资金管理及项目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查找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过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为以后年度的资金管理及预算安排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资金使用绩效逐步提高。

（二）年度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在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基础上，由绩效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自评材料，了解项目实施及运行情况，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形成绩效评

价报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注入情况、放贷完成情况及项目主管单位自评情况等方面来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方法及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确定绩效评价对象；下达绩效评价通知；确定评价工作人员及组织管理；制订评价工作方案；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2.绩效评价实施阶段。

对资料进行现场审查核实；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3.报告撰写提交阶段。

整理、分析、汇总相关信息，撰写报告初稿；收集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与该项目绩效单位交换意见后提交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总体来看，攀枝花市西区“园保贷”管理办法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总体评价得分 94 分。具体评价情况见下表。

攀枝花市西区“园保贷”管理办法绩效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绩效目标 (6分)	目标内容	2	2
		进度计划	2	1
		目标匹配	2	2
	决策依据 (10分)	政策依据	2	2
		程序严密	2	2

		结果符合	2	2
		实施规划	4	2
	分配结果 (4分)	分配过程	2	2
		审核把关	2	2
项目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 (4分)	分配时效	2	2
		资金拨付	2	2
	资金管理 (3分)	使用范围	1	1
		支付依据	1	1
		开支标准	1	1
	财务管理 (4分)	财务制度	2	2
		会计核算	2	2
	组织实施 (4分)	项目调整	1	1
		投资变更	1	1
		制度执行	2	2
项目绩效 (特性指标 65分)	项目完成 (20分)	完成数量	4	4
		完成质量	4	3
		完成时效	4	4
		完成成本	4	4
		违规纪律	4	4
	项目效益 (40分)	经济效益	10	10
		社会效益	10	9
		生态效益	10	9
		可持续效益	10	10
	满意度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合 计			100	9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多措并举着力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9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5〕32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园保贷”促进融资增信试点工作的通知》（川经信园区〔2015〕213号）和《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园保贷”项目管理的通知》（川经信园区〔2017〕419号）要求，为创新支持产业发展方式，放大财政资金引导效应，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切实推进攀枝花格里坪工业园区“园保贷”工作，结合西区实际，开展此项目。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为顺利推进“园保贷”工作开展，由区财政局按 1:1 的比例解决产业园区补偿金 300 万元，一共 600 万元作为担保金，银行授信额达 6,000 万元，用于企业放贷，该项目省财政厅补偿金 300 万元与区财政局补助资金 300 万元均已拨付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完成泓岩科技 2020 年—2021 续贷工作，续贷额度 800 万元；构美科技已完成于 2020 年—2021 年度续贷工作，续贷金

额 1000 万元;森田新能源 2021 年新增 700 万元贷款金额。

（四）项目效益情况。

实施攀枝花格里坪工业园区“园保贷”工作，实现了创新支持产业发展方式，放大财政资金引导效应，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难题。同时解决了园区内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增加了企业生态投入，做好了园区内企业放贷工作，持续为企业融资提供支持。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细化、量化程度不足。首先是绩效目标覆盖面窄，虽然是整体绩效目标评价，但设定目标没有全面覆盖资金使用范围。其次是绩效管理水平不高，对绩效目标的认识及理解程度不足，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细化、量化程度不足等问题，对绩效目标理解不透彻，对自身职责理解不清，项目主管部门仍存在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过于简单的情况，未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前置性作用。

（二）项目主管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同时该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完成情况也一般。

（三）基层业务培训不足，由于项目主管部门对经办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不足，导致具体业务人员对此项目和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熟悉程度及重视程度不够，不知如何入手开展此项

目的绩效自评工作，后续工作难以有序开展。

六、有关建议

统筹项目预算编制、项目预算管理、项目预算执行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落实“项目预算编制有目标、项目预算执行有监控、项目预算完成有评价、项目评价结果有反馈、项目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真正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2021 年公务用车平台运行维护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及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进一步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尤其是对评价结果的运用制度”等要求，于 2022 年 6 月至 7 月对公务用车平台运行维护经费的绩效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公务用车平台运行维护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公务用车正常运行，2021 年预算资金为 102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已全部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公务用车平台运行维护经费主要保障公车平台驾驶员公里数补助、出车台次费、驾驶员差旅费、驾驶员加班、值班费、平台建设费、平台办公费、停车场及办公租赁费。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进一步提升公车平台的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对 2021 年公务用车平台运行维护经费 102 万元进行绩效评价。

（二）年度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评价年度原则为 2021 年，根据实际情况可延伸至以前年度。按照通用指标、共性指标、特性指标三类分层指标，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资金管理的制度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资金使用效益提高。

（三）绩效评价方法及过程。

1.资料收集。梳理项目资料，核实项目情况，统计项目数据。

2 绩效自评。根据资料收集的情况，按照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判断，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对各项考评指标进行自评。

3.撰写报告。结合项目定性与定量评价分析，得出自评结论，并撰写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2021 公务用车平台运行维护经费项目决策程序较严密,规划较合理;资金分配较及时、项目管理较规范,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总体评价得分 96 分。具体评价情况见下表。

2021 公务用车平台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绩效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分)	绩效目标 (6 分)	目标内容	2	2
		进度计划	2	1
		目标匹配	2	2
	决策依据 (10 分)	政策依据	2	2
		程序严密	2	2
		结果符合	2	2
		实施规划	2	2
			2	2
	分配结果 (4 分)	分配过程	2	2
		审核把关	2	2
项目管理 (15 分)	资金到位 (4 分)	分配时效	2	1
		资金拨付	2	2
	资金管理 (3 分)	使用范围	1	1
		支付依据	1	1
		开支标准	1	1
	财务管理 (4 分)	财务制度	2	2
		会计核算	2	2
	组织实施	项目调整	1	1

	(4分)	投资变更	1	1
		制度执行	2	2
项目绩效 (特性指标 65分)	项目完成 (20分)	完成数量	4	4
		完成质量	4	4
		完成时效	4	4
		完成成本	4	4
		违规纪律	4	4
	项目效益 (40分)	经济效益	10	8
		社会效益	10	10
		生态效益	10	10
		可持续效益	10	10
	满意度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合 计			100	9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4〕40号)精神,积极稳妥地推进西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根据《四川省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川委办〔2015〕45号)和《攀枝花市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规定,制定并实施《攀枝花市西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于2016年8月建立区公务用车管理平台,保障公务出行。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支出均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和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行支付。并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项目开展前进行集体研究讨论，项目进行时有负责人及时跟踪项目实施情况，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项目实施过程全都按照有关规定与管理制度的执行。平时工作中加强对绩效目标监控的重视，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使绩效目标监控与政府工作、财务工作挂钩，做到及时监控，及时控制，避免疏忽。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1 年全年用车量达 16,080 次，总共行驶 104,273 公里，高质量高效率的保障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出行。2021 年 7 月—10 月格里坪防汛保障用车驾驶员值班 266 人次，共保障 396 车次；2021 年西区疫情防控公务车隔离点送餐 45 台次；2021 年 8 月 28 日—31 日西区疫情防控公务车接送打疫苗及志愿者 82 台次；2021 年 11 月 25 日—8 日两会维稳保障公务车 15 台次。

（四）项目效益情况。

公车平台运行经费解决了公车平台运行所需支付的驾驶员公里数、出车台次费、驾驶员差旅费、驾驶员加班、值班费、平台建设费、平台办公费、补充公务用车运行等费用；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经费保障了公务用车平台的高效运行，提升了服务质量，有效降低运行成本，获得了服务对象的认可。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

通过规范派车制度，提高服务质量。严格控制了成本，2021年全年在未超支的情况下提高服务质量，加大车辆运行安全管理力度，确保公务车辆运行安全。

（二）存在的问题。

公务用车平台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有：车辆北斗定位终端服务系统使用不全面，无专人负责监测车辆的行驶情况，平台驾驶员安全意识和服务意识有待提高。

六、有关建议

提高北斗定位系统的使用率。根据车辆多维度数据，加强用车透明化、规范化，分析驾驶行为报表，让安全更可控；利用北斗定位终端有助于以物联网、数字化手段促进公车安全、规范、优质、高效管理，推进廉政党风建设。

2021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及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进一步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尤其是对评价结果的运用制度”等要求，于 2022 年 6 月至 7 月对 2021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的绩效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攀枝花市西区服务人口 13.7 万人，全区覆盖面积约 124 平方公里，有格里坪镇人民政府和 5 家街道办事处，辖 6 个行政村、20 个社区。辖区内存有 1 家镇卫生院、6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7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及 9 家村卫生室。2021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辖区居民的基本医疗服务和 12 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等。2021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为 107.32 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已全部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2021年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部署和要求，狠抓组织管理、资金管理、应急管理、项目执行、绩效评价和实施成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降低婴儿、孕产妇死亡率，不断丰富项目内容，提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辖区居民健康问题进行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为使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儿童、孕产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重点人群，得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免费体检与随访服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2021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107.32万元进行绩效评价。

（二）年度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要求，参考设定的绩效目标，结合项目的实施内容和特点进行设计，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三）绩效评价方法及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使用单位的管理、审核和目标达成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等维度对 2021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旨在总结工作成绩，发现实施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强化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总体来看,2021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量化具体、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综合效益明显，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总体评价得分 95 分。具体评价情况见下表。

2021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分)	绩效目标 (6 分)	目标内容	2	2
		进度计划	2	1
		目标匹配	2	2
	决策依据 (10 分)	政策依据	2	2
		程序严密	2	2
		结果符合	2	2
		实施规划	2	2
			2	2
	分配结果	分配过程	2	2

	(4分)	审核把关	2	2
项目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 (4分)	分配时效	2	2
		资金拨付	2	1
	资金管理 (3分)	使用范围	1	1
		支付依据	1	1
		开支标准	1	1
	财务管理 (4分)	财务制度	2	2
		会计核算	2	2
	组织实施 (4分)	项目调整	1	1
		投资变更	1	1
		制度执行	2	2
项目绩效 (特性指标 65分)	项目完成 (20分)	完成数量	4	4
		完成质量	4	4
		完成时效	4	4
		完成成本	4	4
		违规纪律	4	4
	项目效益 (40分)	经济效益	10	9
		社会效益	10	10
		生态效益	10	8
		可持续效益	10	10
	满意度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合 计			100	9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卫生健康省级补助资金的通

知》(攀财资社〔2020〕238号)、《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攀财资社〔2021〕11号)、《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社〔2021〕85号)文件中资金安排及《攀枝花市西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攀西卫健〔2021〕98号)、《攀枝花市西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方案》(攀西卫健〔2021〕97号)文件要求,区均等化指导中心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服务内容,对格里坪镇卫生院、6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家社区卫生服务站、2家村卫生室实施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总结经验和亮点,发现问题,改进工作,促进项目规范管理,并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保障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使群众受益水平不断提升。

(二)项目过程情况。

按照文件要求,专款专用,做到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划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全部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及疫情防控工作的开展。

(三)项目产出情况。

现场评价过程中，指标覆盖情况如下：建立电子健康档案 133,650 份，电子建档率 97.55%、动态使用率 80.48%，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为 94.37%，早孕建册率为 78.26%，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3.81%，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为 61.81%，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为 62.87%，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化管理率 91.16%。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 72.97%，一般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 39.58%。在老年人、慢病患者、0—6 岁儿童、孕产妇等重点人群中开展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测评，电话访谈满意度达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部署，从组织管理、资金管理、应急管理、项目执行、绩效考核和实施成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方面狠抓落实，全面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通过不断丰富项目内容，提升服务质量和规范，进一步提升城乡居民健康水平，缩小不同收入水平居民之间的健康差距，提高重点人群的健康水平、降低婴儿、孕产妇死亡率，有效控制新冠肺炎疫情、降低其他法定传染病发病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

时，会计核算规范。工作中总结经验和亮点，发现问题，及时改进，促进项目规范管理，并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保障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使群众受益水平不断提升。

（二）存在的问题。

1.随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工作要求更规范、质量考核标准更严格、更细化。同时随着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工作开展，工作量激增，导致各岗位人员配置紧张。

2.部分项目的规范性不够，导致个别项目未完成任务指标。在档案建立、儿妇保管理、慢性病随访等方面，个别信息缺乏真实性、逻辑性，档案存在漏项、缺项、涂改、填写不规范现象。普通人群健康档案使用率较低，存在死档现象。

3.未能与跨区域数据互联互通，信息系统支撑能力不足，各系统之间互联互通不到位，统计查询功能不完善，需要工作人员重复录入，影响工作效率。

六、有关建议

1.严格按照规范操作，提升项目执行质量。加强督导检查力度，认真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服务内容、程序、要求等完成指标，提高质量，切实做到数量、质量、效果并重，各项目实施人员熟练掌握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标准和工作规范，细化工作流程，提升项目执行质量。

2.重视人才培养，提升能力建设。持续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规范（第三版）》培训，完善绩效考核制度。按照中心管站的一体化要求，做好对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的业务指导，提高整体服务能力和素质。

3.整合信息系统，促进信息共享。加快推进卫生信息一体化建设。有效整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与计划免疫、妇幼保健、严重精神障碍、肺结核、慢性病等其他信息系统的融合，减轻基层人员工作量。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远程会诊系统、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等为建设重点，统筹规划，完善区域之间、医疗卫生机构与社会保障系统之间的信息共享措施，实现互联互通、资源信息共享，最大化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工作效率。

2021 年生活垃圾中转站委托运营费 绩效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及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进一步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尤其是对评价结果的运用制度”等要求，于 2022 年 6 月至 7 月对 2021 年生活垃圾中转站委托运营费的绩效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攀枝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采取特许经营的方式，于 2018 年建成，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运行后各辖区生活垃圾按照“应收尽收”原则，全部运至攀枝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按照全市统筹安排，各区县自行筹建生活垃圾中转站。正是在这样的方针政策、大背景下建立起来西区生活垃圾中转站，占地 22.66 亩，新建垂直式垃圾压缩站一座，选址在玉泉街道二坪子原西区生活垃圾处理中心，有 4 个

处理工位，最大处理能力为 150 吨/天，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用地面积 9400.78 m²，建筑面积 861.73 m²（其中垃圾中转站建筑面积 807.57 m²，值班室建筑面积 54.16 m²），绿地率 30.16%，绿地面积 2835.28 m²，停车位 27 个，采购全套压缩设备、中控系统、监控系统和转运设备。

（二）项目绩效目标。

西区生活垃圾中转站主要职能职责是将辖区内垃圾统一压缩后密闭运至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理，每趟车往返近 120 公里，耗时约 3 小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按照《区政府十一届第 60 次常务会议纪要》，原综合行政执法局二级部门西区生活垃圾处理中心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将西区生活垃圾中转站移交西鼎公司委托运营。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作为监管方，对其生产和运营工作实施监督，开展量化考核，定期拨付生产经费；企业承担安全生产的责任，负责对现有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按照要求开展转运，自行增添或替换设备，按照转运量和工作情况接受区政府给予的资金补贴。经成本测算及双方协议约定，运营成本为 110 元/吨，按照现在生活垃圾实际转运量约 100 吨/天，100 吨/天×110 元×365 天

=401.5 万元。

（二）年度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评价年度原则为 2021 年，根据实际情况可延伸至以前年度。按照通用指标、共性指标、特性指标三类分层指标，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资金管理的制度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资金使用效益提高。

（三）绩效评价方法及过程。

在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开展西区生活垃圾中转站委托运营费绩效自评工作的基础上，通过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深入到部分项目点，实地查看项目实施情况、询问、查阅相关数据资料，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总体来看，西区生活垃圾中转站委托运营费项目决策程序较严密，规划较合理；资金分配较及时、项目管理较规范，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总体评价得分 96 分。具体评价情况见下表。

2021 年西区生活垃圾中转站委托运营费项目绩效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分)	绩效目标 (6 分)	目标内容	2	2
		进度计划	2	2
		目标匹配	2	2
	决策依据 (10 分)	政策依据	2	2
		程序严密	2	2
		结果符合	2	2
		实施规划	2	2
			2	2
	分配结果 (4 分)	分配过程	2	2
		审核把关	2	2
项目管理 (15 分)	资金到位 (4 分)	分配时效	2	2
		资金拨付	2	2
	资金管理 (3 分)	使用范围	1	1
		支付依据	1	1
		开支标准	1	1
	财务管理 (4 分)	财务制度	2	2
		会计核算	2	2
	组织实施 (4 分)	项目调整	1	1
		投资变更	1	1
		制度执行	2	1
项目绩效 (特性指标 65 分)	项目完成 (20 分)	完成数量	4	4
		完成质量	4	4
		完成时效	4	4
		完成成本	4	4
		违规纪律	4	4

	项目效益 (40分)	经济效益	10	9
		社会效益	10	10
		生态效益	10	8
		可持续效益	10	10
	满意度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合 计			100	9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按照《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支付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相关事宜的通知》(攀城管〔2018〕193号)、《攀枝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攀城管执函〔2020〕26号》《区政府十一届第60次常务会议纪要》文件及委托协议要求，建立西区生活垃圾中转站项目，日转运生活垃圾实际量约100吨/天，处理成本为110元/吨， $100\text{吨/天} \times 365\text{天} \times 110\text{元/吨} = 401.5\text{万元}$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西区生活垃圾中转站项目通过日转运生活垃圾任务量100吨/天，全年36,500吨；安全转运，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全年365天不休，确保生活垃圾正常转运、日产日清；防止土壤、水、空气污染，保护生态环境节约

财政资金、减少支出、实现资源循环利用。

（三）项目产出情况。

通过西区生活垃圾中转站项目各辖区生活垃圾全部运至攀枝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对我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及城乡人居环境的改善成效明显。减少土地资源的占用浪费以及防止土壤、空气、水源污染。

（四）项目效益情况。

西区生活垃圾中转站项目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 25 日西区生活垃圾中转体系已基本建成，于 2020 年 3 月委托西鼎公司市场化运行。全区垃圾转运任务正常开展，进站垃圾全部进入垃圾焚烧发电厂，做到日产日清。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

攀枝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发展战略以及环保政策，属于朝阳产业。选择模式成熟，管理经验丰富的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后，各辖区生活垃圾全部运至攀枝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对西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及城乡人居环境的改善成效明显。有效减少土地资源的占用浪费以及防止土壤、空气、水源污染。

（二）存在的问题。

存在设备不足、老化以及城市垃圾收储点餐厨垃圾混装等问题。

六、有关建议

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力度，及时更新设施设备，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

2021 年镇敬老院运行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及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进一步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尤其是对评价结果的运用制度”等要求，于 2022 年 6 月至 7 月对 2021 年镇敬老院运行经费的绩效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镇敬老院运行经费项目由格里坪镇社会事务办公室具体实施，主要用于农村敬老院运转经费及管理人员经费发放，保障集中供养的 15 名五保户老人正常生活就医，保障 4 名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和敬老院日常运转，确保镇敬老院正常有序运行。镇敬老院运行经费项目预算资金为 35 万元，其中 2021 年年初申报预算资金 35 万元，财政下达批复资金 35 万元，全部为区级财政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已全部

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镇敬老院运行经费项目主要负责五保供养对象的管理与服务工作，并在吃、穿、住、医等方面给予五保人员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正常生活，促进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维系社会稳定，建设全面小康社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进一步提升农村敬老院的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提高特困救助供养对象满意度，对格里坪镇政府 2021 年镇敬老院运行经费 35 万元进行绩效评价。

（二）年度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评价年度原则为 2021 年，根据实际情况可延伸至以前年度。按照通用指标、共性指标、特性指标三类分层指标，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资金管理的制度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资金使用效益提高。

（三）绩效评价方法及过程。

在格里坪镇政府开展 2021 年镇敬老院运行经费绩效自评工作的基础上，通过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深入到部分项目点，实地查看项目实施情况、询问、查阅相关数据资料，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总体来看,2021 年镇敬老院运行经费项目决策程序较严密，规划较合理；资金分配较及时、项目管理较规范，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总体评价得分 96 分。具体评价情况见下表。

2021 年镇敬老院运行经费项目绩效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分)	绩效目标 (6 分)	目标内容	2	2
		进度计划	2	1
		目标匹配	2	2
	决策依据 (10 分)	政策依据	2	2
		程序严密	2	2
		结果符合	2	2
		实施规划	2	2
			2	2
	分配结果 (4 分)	分配过程	2	2
		审核把关	2	2

项目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 (4分)	分配时效	2	1
		资金拨付	2	2
	资金管理 (3分)	使用范围	1	1
		支付依据	1	1
		开支标准	1	1
	财务管理 (4分)	财务制度	2	2
		会计核算	2	2
	组织实施 (4分)	项目调整	1	1
		投资变更	1	1
		制度执行	2	2
项目绩效 (特性指标 65分)	项目完成 (20分)	完成数量	4	4
		完成质量	4	4
		完成时效	4	4
		完成成本	4	4
		违规纪律	4	4
	项目效益 (40分)	经济效益	10	8
		社会效益	10	10
		生态效益	10	10
		可持续效益	10	10
	满意度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合 计			100	9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农村敬老院的管理工作，格里坪镇严格按照《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456号)、《四川省<农

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48 号）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二）项目过程情况。

镇敬老院运行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是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正常生活，促进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维系社会稳定，建设全面小康社会。为确保敬老院运行经费项目的顺利实施，格里坪镇已建立健全本部门的项目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项目立项与审核管理制度、概算预算管理规定的规定、项目资金控制管理规定等方面的内容。目前格里坪镇敬老院已配置基本生活设施，配备必要的膳食制作、医疗保健、文体娱乐、办公管理等设备，保障农村五保户供养对象的正常生活，促进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1 年，格里坪镇认真贯彻农村敬老院运转经费及管理人员经费工作规划，保障了 15 名五保户老人正常生活就医及 4 名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和敬老院日常运转。解决突出问题，提高特困人员生活质量。满足敬老院正常运转及工作人员工资待遇，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四）项目效益情况。

解决敬老院经费及管理人员工资问题、满足敬老院正常运

转及服务人员工资待遇，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问题、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

为确保敬老院运行经费项目的顺利实施，格里坪镇已建立健全本部门的项目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项目立项与审核管理制度、概算预算管理规定的规定、项目资金控制管理规定等方面的内容。目前格里坪镇敬老院已配置基本生活设施，配备必要的膳食制作、医疗保健、文体娱乐、办公管理等设备，保障农村五保户供养对象的正常生活，促进农村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镇敬老院运行经费项目在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等方面都严格实行专款专用，并按照规定制度执行，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落实情况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格里坪镇敬老院存在规模小，建设年代久远，管理和运行不到位等问题。

六、有关建议

选派专人对敬老院进行运行管理，定期对敬老院维护修缮，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